

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郑政任〔2018〕6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于明等5名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决定,免去:

于明同志的郑州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;

刘五一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;

李国立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;

周军营同志的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;

赵长根同志的郑州市白沙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。

2018年11月10日

